

销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通讯地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名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竞【2020】004号

2、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台数	耗材型号	第一次 投标单 价(元)	最终中标 成交单 价(元)	预估 数量 (支)	合计 (元)	耗材品牌
1	HP1020plus	36	格之格 2612 硒鼓 打印量 2500 页 (A4 纸 5%覆盖 率)	75	46	240	11040	格之格
2	京瓷 P2235DW	2	京瓷 TK1153	380	231	10	2310	京瓷原装
3	京瓷 3252CI	1	TK-8338K 黑	980	599	2	1198	京瓷原装
			TK-8338Y 黄	1180	720	2	1440	京瓷原装
			TK-8338C 青	1180	720	2	1440	京瓷原装
			TK-8338M 红	1180	720	2	1440	京瓷原装
4	HP1106	3	格之格 388 硒鼓 打印量 2000 页 (A4 纸 5%覆盖 率)	75	46	12	552	格之格
5	HP104A	15	格之格 218 硒鼓 (带芯片)打印量 25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150	92	48	4416	格之格
6	HP277DW	1	CF400A 黑	450	275	2	550	惠普原装
			CF401A 黄	520	318	2	636	惠普原装
			CF402A 青	520	318	2	636	惠普原装

			CF403A 红	520	318	2	636	惠普原装
7	富士施乐 5005D	6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T350894 感光鼓	3700	2260	25	56500	富士施乐原 装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WAA0742 废粉盒	210	128	75	9600	富士施乐原 装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T201668 黑色墨粉筒	1150	703	25	17575	富士施乐原 装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T201670 红色墨粉筒	2200	1344	25	33600	富士施乐原 装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T201669 青色墨粉筒	2200	1344	25	33600	富士施乐原 装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CT201671 黄色墨粉筒	2200	1344	25	33600	富士施乐原 装
8	HPM454nw	3	惠普 (HP) W2040A 黑色硒鼓 416A 系列	630	385	6	2310	惠普原装
			惠普 (HP) W2041A 青色硒鼓 416A 系列	690	422	6	2532	惠普原装
			惠普 (HP) W2042A 黄色硒鼓 416A 系列	690	422	6	2532	惠普原装
			惠普 (HP) W2043A 红色硒鼓 416A 系列	690	422	6	2532	惠普原装

9	HP701A	3	惠普 (HP) CZ192A 黑色硒鼓 93A	1180	721	6	4326	惠普原装
10	京瓷 180	3	京瓷 TK-448	230	141	9	1269	京瓷原装
11	HPM203dn	2	格之格 230 粉盒 带芯片 打印量 35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180	110	6	660	格之格
12	兄弟 MFC-7880DN	1	兄弟 (brother) TN-2325 高容黑 色墨粉	185	113	2	226	兄弟
			兄弟 (brother) DR-2350 黑色硒 鼓	320	196	1	196	兄弟
13	爱普生 LQ735K	3	爱普生 LQ735K 黑色色带架	30	18	36	648	爱普生原装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228000			
注：最终成交单价计算方法：第一次投标价单价 ✖ (228000 373160)								

3、服务范围： _____ / _____

4、服务期限： 一年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28000.00 (小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要求

(一)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耗材。产品序列号须与外包装序列号一致,并可通过官方途径查询真伪。

(二)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0分钟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维修时间4小时内检测出故障。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除常用备货外,甲方在需要时要求乙方供货至甲方单位。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送货要求后的2小时内响应。非紧急情况下,接到指令后24小时(节假日48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下,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送达。

(四) 验收:根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负责运抵使用地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供应商进行项目验收。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可申请有关部进行检验,凭有关证书要求供应商赔偿或拒绝货物。

(五)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货款,每满三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货物验收单给甲方。

第六条、售后标准

(一) 如甲方对耗材质量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生产厂家或具有权威机构盖章的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时或拒绝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在4小时内退换,不得以双方已进行验收作为理由拒绝,但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一年内提出退换要求。如乙方未能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货款30%的违约金,该款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两次供货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总货款30%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送货时间与售后服务响应未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1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批次供货金额的5%;送货时间与售后服务响应未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2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批次供货金额的10%;送货时间与售后服务响应未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实施达到或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总货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如按本合同约定有正当理由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则甲乙双方按实结算,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货款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任一方不得拒收另一方寄送的文书材料。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内即视为已送达。

上述送达地址的约定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